

修正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提供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，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設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災害防救政策、措施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二）災害防救相關計畫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三）災害防救科技研發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四）災害調查相關事項之建議及諮詢。
 - （五）其他相關災害防救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國科會）主任委員兼任，綜理本會事務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國科會副主任委員兼任，襄助會務；其餘委員，由召集人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，由國科會報請行政院派（聘）兼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派（聘）兼之。
- 四、本會得依委員專長及實際需要編組，辦理第二點所列事項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副執行秘書一人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國科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。

前項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員額，另以編組表定之。
- 六、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八、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本會召集人得指派委員

- 組成專案小組，就有關事項實地調查，並提供因應對策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國科會預算支應。

修正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編組表

職稱	員額	備註
召集人	一	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。
副召集人	一	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。
委員	二十九至三十三	由召集人遴選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、專家，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報請行政院派（聘）兼之。
執行秘書	一	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之。
副執行秘書	一	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之。
工作人員	五	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人員調用或派兼之。